**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 (學校填寫)**

檢查頻率:每周一次 檢查期間:114年2月20日-3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餐廳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學生餐廳 |
|  | 檢查結果及次數 |
| 檢查項目 | 良好 | 尚可 | 不良 |  |  |
|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| 1 | 作業場所依清潔度要求不同，應加以有效區隔 (時間及場所)及管理，並有足夠空間，以避免交叉污染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2 | 作業場所之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支柱、屋頂、燈飾、紗門等應保持清潔、避免積水、破損或孔洞。 | 5 | 1 | 0 |  |  |
| 3 |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、老鼠、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；作業場所不得飼養禽畜、寵物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4 |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、防漏、易清洗的垃圾桶、廚餘桶，垃圾及廚餘應適當管理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5 |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，並有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；截油設施應有適當功效，並經常清理維持清潔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6 | 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，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；使用之光源，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；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| 7 | 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：Ａ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；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至少一次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8 | 從業人員每學年應參加衛生(健康飲食)講習8小時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9 | 食品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(鞋)、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，必要時應戴口罩，且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。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，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工作中若有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。手上有傷口時，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理後，配戴不透水手套始能工作，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洗手設施 | 10 |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洗手設備，並於明顯處張貼食品從業人員洗手步驟圖示。洗手設備應有洗手乳、指甲刷、乾手器或擦手紙巾(垃圾桶)等，必要時備有消毒設施。相關設計應能於使用時，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毒等化學物質管理清潔用具(品)與消 | 11 | 清潔用具(如:掃帚、拖把等)應有專用場所放置。清潔劑、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，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並明確標示，存放於固定場所，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。食品作業場所內，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，不得存放使用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食品及其原料之驗收、處理及貯存 | 12 | 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需有驗收紀錄，其食品標示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糧食管理法」、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，進貨單據文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之規定；驗收紀錄含產品名稱、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、進貨日期、進貨量、品溫(冷藏、冷凍食品)、外觀、異物等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13 | 凡含有豬、牛肉或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需有驗收紀錄，廠商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，或提供足以證明原料原產地資訊之資料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14 |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(黃豆、玉米、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、豆瓣醬等)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15 | 冷藏食品品溫應保持在7℃以下，凍結點以上，冷凍食品品溫應保持在-18℃以下。冷凍庫(櫃)、冷藏庫(櫃)，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，並備有相關紀錄；食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(離牆離地)，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，且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16 | 乾料、包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(離牆離地)。分裝之原材料在塑膠袋或容器標示品名、有效日期或其他可確認先進先出的日期標示等資訊。倉儲場所須溫溼度管控，並備有相關紀錄。 | 5 | 1 | 0 |  |  |
| 17 | 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(專區)，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(專人)及記錄其用量(專冊)、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錄碼、進貨量及存量。 | 5 | 1 | 0 |  |  |
| 食品製備及供膳衛生管理 | 18 | 食品製備過程需維持清潔衛生，不得有交叉污染等情形。切割生、熟食的刀具、砧板應分開使用與適當管理，如以不同顏色標示區別，並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。切割熟食食品手部應保持清潔，並可戴乾淨的手套。砧板須保持清潔，無發霉、髒污、裂縫等情形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19 |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，每年至少抽驗一次，並保有相關紀錄。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20 | 油炸用食用油應定期監測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確保油品品質。油品檢測結果應符合相關規定；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酸價超過2.0 mg KOH/g，不得再使用，應全面更換新油，並記錄之。 | 4 | 2 | 0 |  |  |
| 用餐場所及用餐盛具衛生管理 | 21 | 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、無凹陷或裂縫，並保持清潔，不得有變色、異味、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22 | 餐具之清洗應以洗滌、沖洗、消毒三步驟進行，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；若餐具洗滌外包，則應確認清潔度且有完整覆蓋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23 | 菜餚之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，熱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℃以上，並有防塵、防蟲等措施。  | 6 | 0 | 0 |  |  |
| 24 |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販售含豬、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，應依規定標示原料原產地(國)。 | 5 | 1 | 0 |  |  |
| 登錄平臺校園食材 | 25 | 定期至平臺登載供餐之主食材原料、品名、供應商，以及豬、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(國)等資訊。 | 6 | 0 | 0 |  |  |
| 備註 | **1.\*紅字標示為需改進處。****2.欄位內數字代表檢查次數。** |